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共同學科 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101年12月18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11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5月17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5月4日99學年度第2學期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5月3日99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99年3月22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5月18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96年5月29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備查
96年3月13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科務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之規定組織共同學科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與功能如下：
一、依照本校之教育理想、目標、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及大學法相關規定，研究發展本校通識課程。
二、定期召開會議審議通識課程及相關事項。
三、其他有關課程之研議。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9至13名委員組成，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和共同學科主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為共同學科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並應邀請校外學者專家、校友等成員參加。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為2年，得連任。依提案之需要得邀請各學院教師代表列席會議。
-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共同學科主任主任兼任，綜理本會一切會務。
- 第五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科專任教師或助教兼任，處理本會各項事務。
-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原則上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 第七條 本委員會決議事項提經本科務會議及通識教育委員會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八條 本設置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